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胜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胜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以后,赵胜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胜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赵胜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董事;赵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胜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8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林旦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3、邮政编码:361021

4、联系人:章晓琴

5、联系电话:0592-6196768

联系传真: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林旦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利息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 http://www.nbggzy.cn/cms/gcjsyzbgs/192064.htm)查询获悉,确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投标报价为 87,902.0278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预中标情况

1、建设(招标)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975 日历天。

4、预中标情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软基处理、站场工程、桥涵工程、房屋建筑、机电设备、综合监控、安防、通信、信号、供电、接触网、轨道、绿化以及市政给水、排水、燃气接驳和市政道路接入等工程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洪塘停车场施工"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4.06%。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1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徐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结果,以此计算 2021 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已预发额后,剩余部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兑现。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 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重点领域的有效管控,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陈拓,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拓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廖联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廖联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联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廖联辉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陈拓,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拓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32 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8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婷	280,981,683	100.00	是

4、《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梅钦	280,981,683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79,412	100.00	0	0	0	0
3.01	徐婷	5,179,412	100.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 1,3.00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祝亚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75,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监事李鹏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以现场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355,831	99.9739	19,700	0.02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1.6662	0	0.0000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1.666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62,655	98.3338	19,700	1.66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本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8:00 时),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第 1-3 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为积极响应中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综合回收浸出渣中的银、铟、铅、锌等有价金属,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64,776,594.41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拥华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 10 幢。

经营范围:硫酸生产、销售(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锌金属、铜、镉、铟锭、铅锭、铁精粉、银精粉、钴精粉、脱硫石膏、硫酸铵(锌)复合肥、氟硅酸铵及废渣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业投资;投资与经营管理;有色金属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中色股份出资 47.08%,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6.91%,爱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81%,其他股东出资 7.2%。

中色锌业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色锌业总厂厂区预留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侧吹炉、烟化炉、氧化锌浸出净化系统,配套粉煤制备车间、氧气站、收尘、余热锅炉、脱硫等公用辅助设施,并对现有湿法炼锌工艺进行部分优化调整。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中色锌业湿法炼锌系统产生的浸出渣 22.5 万吨(湿基,15.5 万吨高浸渣+7 万吨铁矾渣)。本项目投产后,新增产品主要包括锌锭 1014t/a,锌合金 999t/a,铅银渣(含铅)2612t/a、产品含银金属量 7t/a,铟锭 24t/a,铜砷渣(含铜)649t/a,硫酸 59800t/a。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61,434.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767.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12.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4.5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的 30%为中色锌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借贷;本项目新增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来源于中色锌业自有资金。

四、投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为积极响应中央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综合回收浸出渣中的银、铟、铅、锌等有价金属,中色锌业拟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中色锌业采用"热酸浸出-低污染沉矾除铁-三段锑盐净化"湿法炼锌工艺,年产锌产品 21 万吨、硫酸 40 万吨,同时每年产出浸出渣(含高浸渣和铁矾渣)约 22.5 万吨(湿基)。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铅锌行业规范条件》要求,中色锌业须配套增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五、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风险

本项目建设在目前中色锌业厂区的预留场地内,新建浸出渣处理系统基本独立于现有主系统,建设期间对现有生产系统影响较小,但本项目供电供水等外部条件及部分设施依托现有车间条件或设施,且本项目需对现有锌冶炼工艺进行优化,因此存在一定的施工风险。中色锌业将做好项目施工组织工作,确保施工计划的顺利实施。此外,本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1)中色锌业危废渣大幅减量,符合铅锌行业规范要求;(2)中色锌业有价金属回收率均较目前有一定幅度提升;(3)中色锌业可处理高银矿,可更多采购赤峰及周边地区高银锌精矿;(4)中色锌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本项目能够统筹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铅锌主业,夯实行业地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决议;

2、《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色锌业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投资建设锌冶炼工艺优化及浸出渣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61,434.47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的 30%为中色锌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借贷。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业结算账户(尾号 6185)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被司法冻结 350 万元,公司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 2021 年年初至 4 月 13 日,累计与关联方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207.03 万元,累计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23.32 万元,公司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之后,公司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超出已审批交易金额累计 727.11 万元时,公司才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四十八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66,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366,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徐淑萍女士、许春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66,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5,366,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旭东、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通源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